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b>167,302,305</b>	156,976,260
其他收入		<b>2,071</b>	256,073
行政費用		<b>(4,415,920)</b>	(5,094,9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b>(8,000,000)</b>	—
營運溢利		<b>154,888,456</b>	152,137,377
融資成本		<b>(1,233,910)</b>	(5,759,9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78,000</b>	(60,573,119)
除稅前溢利	7	<b>156,132,546</b>	85,804,339
所得稅	8	<b>(25,500,000)</b>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u>130,632,546</u></b>	<b><u>85,804,339</u></b>
股息	9	<b><u>—</u></b>	<b><u>—</u></b>
			<i>經重列</i>
每股盈利 (港仙)	10		
— 基本		<b>13.55</b>	44.79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b>53,459</b>	209,1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b>73,973,366</b>	71,495,366
可供出售投資	13	<b>146,090,000</b>	86,94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4	–	37,5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b>3,138,722</b>	12,204,732
		<b>223,255,547</b>	208,349,266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5	<b>363,036,790</b>	209,99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b>94,108,743</b>	106,732,6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b>91,838,420</b>	79,453,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8,032,008</b>	147,384,719
		<b>697,015,961</b>	543,562,91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1,559,044</b>	65,700,698
應付稅項		<b>16,434,350</b>	—
		<b>97,993,394</b>	65,700,6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9,022,567</b>	477,862,2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2,278,114</b>	686,211,48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978,132</b>	956,396
儲備		<b>821,299,982</b>	685,255,088
		<b>822,278,114</b>	686,211,484
<b>每股資產淨值</b>	17	<b>0.8407</b>	0.717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本期間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	<b>163,416,375</b>	160,470,719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2,138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b>3,883,182</b>	4,232,51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b>2,748</b>	1,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附註)	–	(7,760,800)
	<b><u>167,302,305</u></b>	<b><u>156,976,260</u></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Long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247 Capital Limited約3.98%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緊接本集團之出售前，247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Go Markets Pty Limited之100%股權，而Go Markets Pty Limited於澳洲從事網上貿易業務。銷售之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全數收取。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63,416,375	(6,901,070)	2,784,252	4,819	159,304,376
行政費用	—	—	—	(4,415,920)	(4,415,920)
分部業績	<u>163,416,375</u>	<u>(6,901,070)</u>	<u>2,784,252</u>	<u>(4,411,101)</u>	<u>154,888,45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2,478,000</u>	<u>—</u>	<u>2,478,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60,502,857	(6,289,889)	2,761,600	257,765	157,232,333
行政費用	—	—	—	(5,094,956)	(5,094,956)
分部業績	<u>160,502,857</u>	<u>(6,289,889)</u>	<u>2,761,600</u>	<u>(4,837,191)</u>	<u>152,137,377</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60,573,119)</u>	<u>—</u>	<u>(60,573,119)</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	-----------------------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348,700</b>	1,632,75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55,709</b>	289,28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576,002</b>	998,097
借貸利息	<b>1,233,910</b>	5,759,919

## 8. 所得稅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	-----------------------

所得稅	<b>25,500,000</b>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43,717,284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預期將悉數用作抵銷本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30,632,546港元(二零一三年：85,804,339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4,118,917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91,564,72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或棄置任何廠房及設備。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9,473,366	66,995,366
	<u>73,973,366</u>	<u>71,495,36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91,838,420</u>	<u>79,453,35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 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指投資於私人公司	<u>146,090,000</u>	<u>86,940,000</u>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收購三項非上市公司投資，分別為(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SIL」)，該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i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AL」)，一家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及(iii) Latest Venture Limited (「LVL」)，其集團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本集團於SSIL、MAL及LVL之投資額分別為42,7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後，LVL之上市項目經已完成，本集團已將其於LVL之股份轉換為34,65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香港聯交所代號：8268）股份。根據迪臣建設之上市價每股0.385港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34,65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之價值為13,340,25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其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投資價值減少8,000,000港元。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94,108,743港元（二零一三年：144,232,628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58,484,61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85,606港元）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27,300,717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4,0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94,108,743港元均列作流動資產。除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37,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餘額106,732,62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 (a) 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分兩期償還。
- (b) 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UCCTV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分兩期償還。
- (c) 根據與該買家簽訂之協議，有關出售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額1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

##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b>363,036,790</b>	<b>209,992,210</b>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956,395,739 21,736,337	956,396 21,7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8,132,076</b>	<b>978,132</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100,928,683 50,464,341	100,929 50,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393,024</b>	<b>151,393</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21,736,33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0.2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21,736,33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於供股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928,683股。緊隨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393,024股。

##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22,278,114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211,484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78,132,076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56,395,739股)計算。

##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利息收入	(i)	-	364,157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AFМ」)			
支付投資管理費	(ii)	<b>96,000</b>	240,000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nsight HK」)	(iii)	<b>117,742</b>	-
支付投資管理費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v)	<b>2,784,252</b>	2,761,600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b>780,000</b>	1,140,000
離職後福利	-	-
	<b>780,000</b>	1,140,000

附註：

-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出售於Quidam之18.25%股權。有關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收回。

- (ii) 根據本公司與CAFM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CAFM協議」），CAFM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40,000港元。

本公司及CAFM相互同意終止CAFM協議，且不會施加罰則及／或賠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i) 根據本公司與Insight HK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Insight HK協議」），Insight HK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除非由本公司或Insight HK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Insight HK協議每當屆滿將自動續期兩年。現時之投資顧問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352,766,19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4,767,21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0. 待決訴訟

於HCA 1700／2011，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代表本公司入稟抗辯書後，已接近三年，原告並無就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本公司法律代表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鑑於(1) 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 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申請剔除有關索償及訟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提撥準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錄得顯著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持續超卓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現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證券之純利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5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60,600,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8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大幅增加約19.8%。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407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7175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17.2%。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30,600,000港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外，於本期間，21,736,337份認股權證按0.25港元獲行使而轉換為21,736,337股股份。上述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5,400,000港元亦令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2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為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者帶來驚喜。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23,190點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01點，持續處於高位水平。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價格升幅超過50%。因此，承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產投資之超卓表現，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純利約163,400,000港元。

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因此，市場相信，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值。於本期間，儘管黃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介乎每盎司約1,150美元至每盎司約1,350美元，許多分析師預期黃金價格於短期至中期不大可能進一步下跌。此刺激現貨金之買賣活動。因此，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約60,6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

為分散投資組合之風險，本集團已收購三項新非上市投資，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就承前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原油WTI (NYMEX)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約1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每桶約50美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在Pure Power Group (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投資減少8,0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美國之主要經濟指標開始持續增長，為本年度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相比顯著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7.1之理想水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3)。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1,736,337股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56,395,739股增加至978,132,076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200,000份行使價為0.25港元之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	63,000,000	6.44%
葉瑞強	63,000,000	6.44%

附註：

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葉瑞強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